

达州市环境监测站质量手册（QS-QM000-20150916）	
主题：公正性声明 （版本：1.0）	第 1 页，共 1 页
	颁布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6 日
	实施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6 日起

公正性声明

达州市环境监测站是依法设置的环境监测机构，是国家事业单位，隶属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为确保监测/分析结果的公正可靠，我代表本单位特郑重向社会各界声明：

- (1). 本站独立开展监测/分析业务，监测/分析工作质量不受包括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在内的任何外界干预。
- (2). 保证所有监测分析工作都按相关规范进行，保证监测分析工作质量，确保监测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- (3). 与被监测单位有经济关联和利害关系的本单位职工，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监测、分析工作，以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。
- (4). 保证本单位职工遵守保密规定；保证监测结果应委托单位的要求而不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漏；保证本站其他无关人员无法索取和借阅。
- (5). 保证本单位职工不参与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。
- (6). 遵循非歧视性原则，本单位承担的监测任务，无论来自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一视同仁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。
- (7). 本单位诚恳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投拆。

达州市环境监测站

最高管理者： 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